项目编号：ZJZB2026-JT1091

石泉县南部区域（喜河）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备膜柱采购项目

谈 判 文 件

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4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18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28
第五章 评审方法.....31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33

第一章 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石泉县南部区域（喜河）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备膜柱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02 日 14 时 00 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ZB2026-JT1091

项目名称：石泉县南部区域（喜河）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备膜柱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95,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石泉县南部区域（喜河）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备膜柱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95,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95,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一级膜柱	1(套)	详见采购文件	135,000.00
1-2	其他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二级膜柱	1(套)	详见采购文件	56,400.00
1-3	其他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远程网关	1(台)	详见采购文件	3,6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石泉县南部区域（喜河）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备膜柱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5）《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7）《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须提供相应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石泉县南部区域（喜河）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备膜柱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提供有效合格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需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10 月 28 日 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石泉办事处（石泉县文化北路灯光球场内 2 楼 11 号）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02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石泉办事处（石泉县文化北路灯光球场内 2 楼 11 号）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1 月 02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石泉办事处（石泉县文化北路灯光球场内 2 楼 11 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获取谈判文件请持单位介绍信（内容应包含经办人邮箱、联系方式）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现场获取，逾期无法获取采购文件责任自负。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石泉县市政园林所（石泉县城镇污水垃圾处理监测中心）

地址：石泉县城关镇杨柳大道中段

联系方式：1870055948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56 号电信广场金融商务中心(东门) 裙楼 4F

联系方式：029-8833637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招标代理中心曾艳

电话：029-88336376

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7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2.1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56 号电信广场金融商务中心(东门) 裙楼 4F 联系人：招标代理中心曾艳 联系方式:029-88336376 采购代理机构邮箱：zjjlzbsyb@163.com
2	2.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3	9.2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4	9.3	本次谈判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谈判，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针对本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谈判，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5	11.1	谈判报价：报价以人民币报价。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谈判所要求的货物、服务并验收至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设备(产品)费、运杂费(含保险)、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本次货物、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响应处理。
6	12.1	供应商资质要求： （1）提供有效合格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需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格式自拟）。 **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7	14.1	谈判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8	15.1	正本的份数：壹份；副本的份数：贰份;PDF电子版U盘壹份。
9	16.1	为方便唱标记标，谈判报价一览表除在谈判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放在一个封袋中。
10	16.2	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版文件分别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上标明“谈判响应正本”、“谈判响应副本”、“谈判响应电子版”等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标识。
11	17.1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11月02日14:00分(北京时间)。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址：石泉县文化北路灯光球场内2楼11号
12	20.1	谈判时间：2026年11月02日14:00分(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石泉县文化北路灯光球场内2楼11号
13	23	**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详见第五章）**
14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28.1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布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执行，不足 3000.00 元按 3000.00 计取。 28.2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约定由中标（成交）人支付，中标（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28.3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账　　号：6100 1902 9000 5250 4055**
15	29	**履约保证金:无**
16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谈判。
17	相同品牌产品说明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谈判总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谈判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3、第四章谈判内容及技术要求中的设备清单及参数标为 “★”一级膜柱为核心产品。
18	质量要求	1.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需要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2. 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并符合原集成一体化设施的全自动软件系统、参数适配性，同步软件系统自动一体化运行需求，如产品不能不能满足一体化自动运行参数需求，则该产品不能作为本次采购合格产品。
19	同义词语	构成谈判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谈判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20	现场踏勘	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踏勘。踏勘的相关费用及安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一.总 则

1.资金来源

1.1 本项目的采购资金已落实，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2.招标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招标代理机构

实施本次谈判的招标代理机构为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满足前附表 12.1 供应商资质要求。

2.2.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项目（同一包）的采购中同时参与谈判，否则均为无效谈判处理。

2.2.3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谈判无效。

2.2.4 供应商必须在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谈判文件，方可参与谈判。

2.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2.2.6 谈判费用自理。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

3.谈判标的物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谈判标的物应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谈判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同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招标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谈判文件

6.谈判文件构成

6.1 谈判文件共六章，包含内容如下：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谈判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谈判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对谈判文件任何部分有疑问的承包商，均应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应在 2 工作日内进行书面答复，同时将以书面形式或按照谈判文件约定的发布公告的方式向所有承包商发送，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顺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的答复中不应包括问题的来源，不得泄露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承包商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其他信息。

7.2 无论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主动对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承包商的要求对谈判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都将以书面形式或按照谈判文件约定的发布公告的方式向所有承包商发送，谈判文件的澄清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商应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如承包商不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确认，造成的后果由承包商自行负责。因承包商联系方式变更、获取谈判文件时所留的联系方式错误等原因导致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无法让承包商收悉的，造成的后果由承包商自行承担。

7.3 谈判文件的修改

7.3.1 谈判文件发出后，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日之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修改，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顺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谈判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7.3.2 谈判文件的修改内容将以书面通知的形式或按照谈判文件约定的发布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承包商，承包商应于收到该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如承包商不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确认，造成的后果由承包商自行负责。因承包商联系方式变更、获取谈判文件时所留的联系方式错误等原因导致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无

法让承包商收悉的，造成的后果由承包商自行承担。

7.4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谈判文件与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5 为使承包商在编制谈判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对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编制的澄清、修改和补充等内容，代理机构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顺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三.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8.谈判语言和谈判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谈判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谈判将被作无效谈判处理。

9.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9.1.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谈判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谈判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谈判一览表等。

9.1.2 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方案说明书。

9.1.3 按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9.1.4 谈判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谈判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否则，其谈判将被作谈判无效处理。

9.3 本次谈判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项目进行谈判，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针对本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谈判，任何不完全的谈判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10.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谈判响应文件，明确表达谈判意愿，详细说明谈判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谈判文件第 9 条的内容与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否则，按无效谈判处理。

11.谈判报价

11.1 谈判报价：报价以人民币报价。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谈判所要求的货物、服务并验收至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设备(产品)费、运杂费(含保险)、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本次货物、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响应处理。

11.2 谈判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响应处理。

11.3 谈判报价：固定总价合同（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12.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的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13.证明标的物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谈判，与谈判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谈判，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谈判将被作无效谈判响应处理。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

14.谈判有效期

14.1 谈判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

15.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5.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一份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套谈判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壹份）并在盘面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与谈判响应文件同时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5.2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谈判文件要求谈判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必须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在谈判响应文件

中，所有要求签字处，均须由签字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编制目录及对应页码，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连续性页码，并分别装订成册。**

15.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5.4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谈判文件格式编制的谈判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6.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为方便唱标记标，谈判报价一览表除在谈判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放在一个封袋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谈判一览表的谈判报价必须与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中的谈判一览表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以单独密封的的谈判一览表为准）。

16.2 **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分别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上标明“谈判响应正本”“谈判响应副本”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标识。

16.3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6.3.1 供应商的全称；

16.3.2 谈判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6.3.3 正本/副本“请勿在(谈判时间)之前启封”。

16.4 如果供应商未对谈判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谈判响应文件和谈判资料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17.2 招标代理机构接收人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7.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谈判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8．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18.1 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谈判响应文件，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谈判的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

19.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9.3 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谈判与评审

20.谈判

20.1 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谈判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谈判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谈判。所有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谈判代表须为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3 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代表检查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密封检查完好后交由谈判评审小组。

20.4 谈判评审小组熟悉谈判文件，了解本次谈判项目相关信息。

21．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1.1 组建谈判评审小组：谈判评审小组成员人数为 3 人及以上单数。谈判评审小组成员签到后签署承诺书并推荐评审小组组长。

21.2 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供应商不得在谈判后使用任何方式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1.3 在评审期间，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谈判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谈判小组根据其谈判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1.5 谈判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1.5.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

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5.2 对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1.6 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6.1 谈判小组将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1.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谈判一览表”中的总价与谈判的其他文件中的总价不一致，以“谈判一览表”中的总价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谈判将被拒绝。

21.6.3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1.6.4 条的规定，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应该是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有关服务期、谈判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谈判。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谈判小组决定谈判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1.6.4 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谈判成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谈判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而被拒绝：

21.6.4.1 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谈判要求；

21.6.4.2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胶装的；

21.6.4.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21.6.4.4 谈判响应函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21.6.4.5 无谈判有效期或有效期不满足谈判响应文件要求的；

21.6.4.6 供应商在同一份谈判响应文件中，对同一谈判内容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21.6.4.7 存在有重大缺漏项和重大技术偏离的谈判响应；

21.6.4.8 供应商有串通谈判、以他人名义谈判、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1.6.4.9 谈判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谈判文件设定的采购预算的。

21.7 谈判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7.1 谈判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1.6.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评审。

21.7.2 详细评审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的方法进行评审。

21.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谈判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2．评审过程的保密

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3．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依次排序。

24．评审程序

按照初审（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一次报价、二次报价、推荐成交候选人四个步骤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否决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成交、通知与签约

25．成交程序

25.1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5.2 采购人根据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5.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谈判。

25.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谈判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5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及时提出。

26．成交与落标通知

26.1 招标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

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 成交合同的签订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28.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执行，不足3000.00元按3000.00计取。

28.2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约定由中标人支付，中标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28.3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6100 1902 9000 5250 4055

29. 履约保证金：无

30.其他

30.1 谈判步骤为：初审——第一次报价---第二次报价——评审推荐成交供应商。

30.2 经过公开发布谈判信息后，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时，由谈判小组集体研究并报监督管理机关同意，采用相应方式完成采购。

30.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1.质疑

31.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 提交质疑书需携带以下资料：

31.2.1 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1.2.2 法定代表人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书（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章和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查看原件）；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书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

件（查看原件）。

31.3 质疑书应该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31.3.1 质疑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信息：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话、邮编。

31.3.2 所质疑的政府采购项目的信息：包含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1.3.3 具体的质疑事项。质疑事项不得超出法定范围并且与质疑供应商有利害关系。

31.3.4 明确、具体的质疑请求。

31.3.5 质疑所依据的事实、理由和法律依据及证明材料。

31.3.6 质疑书需要加盖质疑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31.4 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按规定的时间进行回复。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1	**采 购 人：**石泉县市政园林所（石泉县城镇污水垃圾处理监测中心） **地　　址：**石泉县城关镇杨柳大道中段 **项目名称：**石泉县南部区域（喜河）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备膜柱采购项目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2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质保期：**自设备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设备保修≥1 年。
4	**付款：** 1.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2.付款方式和结算程序： 2.1 由采购方负责与中标单位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单位。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3 个月内支付剩余 40%，设备正常运行满一年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5	**质量标准及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质量保证：**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产品，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须按谈判产品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应保证所有产品的完好无损包括配套包装，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供方必须严格按照需方要求和国家颁布的有关技术规范标准提供货物。
6	**包装及运输：** 运输：成交单位可根据交货期、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另有规定的除外），承担一切运输费用。 包装：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

	或合同要求。成交单位须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应采取防摔、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成交单位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7	**验收：** 1.供方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需方要求； 2. 满足并符合原集成一体化设施的全自动软件系统、参数，确保系统自动一体化正常运行一年，不能因参数不匹配导致全自动系统实效； 3.项目实施、验收等相关流程制度标准，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上级机关的规章、制度为准。成交供应商完成工作内容后向采购人提起验收申请，经采购人组织评审通过视为验收合格； 4.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供项目履约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5.验收依据： 5.1 合同文本； 5.2 谈判文件及澄清函、谈判响应文件； 5.3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5.4 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8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9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 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名义签订合同的，应当提交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

	附件。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政府采购合同必须具备的条款。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投标人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投标人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合同，7个工作日要将合同副本报县财政局备案。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投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货物类

安康市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也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拟定合同条款）

（甲方）（××项目）委托（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号）招标采购文件

2.投标文件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号）中标通知书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保密协议或条款

7.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_____元。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_____元。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

定。

本项目质保期_____年，保修期_____年。

3.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3.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合同签订后，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3个月内支付剩余40%，设备正常运行满一年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装调试时间：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8.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____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九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____%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1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安康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安康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

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 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石泉县南部区域（喜河）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备膜柱采购项目。

二、设备清单及参数

名称	采购数量	采购单位
★一级膜柱	1	套（10 根）
二级膜柱	1	套（3 根）
远程网关	1	台

2.1 膜柱详细参数

★一级膜柱：针对垃圾渗滤：单支膜柱的面积是 9.405 ㎡，一级膜柱通量：90-120L/h；

二级膜柱：针对垃圾渗滤：单支膜柱的面积是 9.405 ㎡，二级膜柱通量 300-350L/h；

一级膜柱、二级膜柱参数（每支）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内容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不锈钢上法兰	DTRO 专用	2205 双相钢直径 D=200mm，厚度 d=33mm 要求与原有污水设备配套，符合其污水处理运行原理要求。	个	1	
2	不锈钢下法兰	DTRO 专用	2205 双相钢直径 D=200mm，厚度 d=33mm 要求与原有污水设备配套，符合其污水处理运行原理要求。	个	1	
3	密封轴套	DTRO 专用	外径 D=56mm，内径 d=35.1mm，厚 25mm，材质为 2205 双相钢。	个	1	
4	净水收集套	DTRO 专用	G 3/8 材质为 2205 双相钢不锈钢接头，长 85mm要求与原有污水设备配套，符合其污水处理运行原理要求。	个	1	
5	螺母 M34X1.5	DTRO 专用	内接圆为 50 的六角螺母，厚 25mm，材质为碳钢镀锌加特殊涂层。	个	3	
6	薄螺母 M34X1.5	DTRO 专用	内接圆为 50 的六角螺母，厚 12mm，材质为碳钢镀锌加特殊涂层。	个	1	
7	膜柱接头	DTRO 专用	一端 G3/8 外螺纹，一端外径为 D=12 接管，长 L=65mm,材质为 316L 不锈钢。	个	2	
8	垫圈	DTRO 专用	外径 D=55mm,内径 d=35mm，厚度 6mm,材质为碳钢镀锌。	个	2	
9	直角快拧接头	DTRO 专用	Festo 标准接头，一端外螺纹 G3/8，一段接内径 D=9mm 的管。	个	2	

10	O 型密封圈	48 x 2	直径 48mm 厚度 2mm,橡胶，丁腈橡胶，能承受-50 至 150℃的温度变化,具有耐热、耐磨和耐老化，并具有良好的耐水性、气密性和优良的粘结性要求与原有污水设备配套，符合其污水处理运行原理要求。	个	420	
11	O 型密封圈	35 x 3	直径 35mm 厚度 3mm,橡胶，丁腈橡胶，能承受-50 至 150℃的温度变化,具有耐热、耐磨和耐老化，并具有良好的耐水性、气密性和优良的粘结性要求与原有污水设备配套，符合其污水处理运行原理要求。	个	1	
12	O 型密封圈	39 x 3	直径 39mm 厚度 3mm,橡胶，丁腈橡胶，能承受-50 至 150℃的温度变化,具有耐热、耐磨和耐老化，并具有良好的耐水性、气密性和优良的粘结性要求与原有污水设备配套，符合其污水处理运行原理要求。	个	1	
13	O 型密封圈	35 x 4	直径 35mm 厚度 4mm,橡胶，丁腈橡胶，能承受-50 至 150℃的温度变化,具有耐热、耐磨和耐老化，并具有良好的耐水性、气密性和优良的粘结性要求与原有污水设备配套，符合其污水处理运行原理要求。	个	1	
14	O 型密封圈	14 x 2	直径 14mm 厚度 2mm,橡胶，丁腈橡胶，能承受-50 至 150℃的温度变化,具有耐热、耐磨和耐老化，并具有良好的耐水性、气密性和优良的粘结性要求与原有污水设备配套，符合其污水处理运行原理要求。	个	2	
15	O 型密封圈	52 x 4	直径 52mm 厚度 4mm,橡胶，丁腈橡胶，能承受-50 至 150℃的温度变化,具有耐热、耐磨和耐老化，并具有良好的耐水性、气密性和优良的粘结性要求与原有污水设备配套，符合其污水处理运行原理要求。	个	1	
16	卡套组	DTRO 专用	标准接头，材质为 316L 不锈钢，与螺母配套使用，连接高压软管。	个	2	
17	螺母	DTRO 专用	标准接头，材质为 316L 不锈钢，与卡套组配套使用，连接高压软管。	个	2	
18	唇形密封圈	202-183	外径 202mm，内径 183mm,橡胶，三元乙丙橡胶，能承受-50 至 150℃的温度变化，具有耐热、耐磨和耐老化，并具有良好的耐水性、气密性和优良的粘结性要求与原有污水设备配套，符合其污水处理运行原理要求。	个	2	

19	导流盘	DTRO 专用	导流盘直径为 198mm，边缘厚度为 5mm，正面 630 个颗粒，反面 360 个颗粒树脂材质（ABS 材料），能承受-40 至 100℃的温度变化，耐强酸强碱腐蚀（ph：2-13）。要求与原有污水设备配套，符合其污水处理运行原理要求。	个	210	
20	膜片	DTRO 专用	碟管式反渗透专用膜片，能有效去除水中的悬浮物，有机污染物、细菌、氨氮、重金属离子等污染物，对 COD 的截留率达到 95%以上，对氨氮、总氮的截留率达到 90%以上，脱盐率 95%以上，膜片为正八边型，八边型的外接圆半径为 95mm，中心孔径为 44mm。聚酰胺复合膜要求与原有污水设备配套，符合其污水处理运行原理要求。	片	209	
21	中心拉杆		直径 35mm,长度 1400mm ，表面粗糙度 1.6， 两端为细牙螺纹用于防松，材质为高强度马氏体沉淀硬化型不锈钢。	根	1	
22	拉杆轴套		直径 56mm,长度 80mm,材质为不锈钢,拧紧螺母时防止上法兰旋转。	个	1	

2.2 远程网关参数：

工业宽压 DC 9～36V，标准 DC24V 供电，端子供电，具备反接保护、浪涌保护、ESD 防护，功耗≤15W。WAN 接入口：百兆网口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87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是指谈判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谈判报价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依次排序；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谈判无效。

二．评审程序

按照初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一次报价、二次报价、推荐成交候选人四个步骤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资格审查**

1.1.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谈判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

按照以下内容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一项不合格即为无效谈判。

1.2.1 谈判响应文件的完整性。谈判响应文件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是否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谈判响应文件。

1.2.2 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1.2.3 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谈判有效期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谈判响应技术方案是否有重大缺漏项；谈判响应商务条款是否有重大偏离；技术指标是否出现虚假响应；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修改。

1.2.4 谈判报价是否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1.2.5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2.6 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谈判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谈判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谈判作无效投标处理。

1.2.7 谈判文件其他章节中对无效谈判的规定。

2、一次报价

3、二次报价

3.1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推荐成交候选人

4.1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谈判，由谈判小组各成员依据谈判响应文件，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4.2 谈判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或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5、对于谈判响应文件中可能出现的不一致和算术计算错误按以下方法更正：

5.1 谈判响应文件中谈判一览表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谈判一览表为准。

5.2 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3 如果单独密封的“谈判一览表”中的谈判报价与谈判响应文件正本的谈判报价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谈判一览表”中的谈判报价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谈判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6.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谈判无效。

三、成交

1、谈判结果报告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人，以复函通知招标代理公司。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谈判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谈判文件中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谈判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项目编号：ZJZB2026-JT1091

（正本或副本）

石泉县南部区域（喜河）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备膜柱采购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

目 录

一、谈判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谈判报价表

四、商务响应说明书

五、技术响应说明书

六、供应商业绩情况

七、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八、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九、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谈判响应函

致：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谈判文件，签字代表__（全名、职务）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供应商名称）__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电子版___份。

我方承诺如下：

1.谈判总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万元）。

2.如果成交，我们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谈判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在谈判有效期内，本谈判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6.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7.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自然人投标的此处只附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2.2 授权委托书

致：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 ）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年___月___日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所在部门：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谈判报价表

3.1 谈判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单位：元

项目编号：

谈判总报价（小写）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谈判总报价（大写）：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本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若有折扣声明，请与本表一并装订和密封。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3.2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品牌/厂家	型号/规格	单价（元）	数量	总价	备注
1							
2							
3							
.....							
谈判总报价（大写人民币）						（小写:￥ 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投标人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4.如有多种分项，每个分项均需注明报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四、商务响应说明书

注: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商务响应说明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1.供应商企业简介；（格式自拟）

2.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项目实施地点、交货期、质保期、付款、质量标准及要求、质量保证等合同条款须逐条响应；（格式自拟）

4.完成下列附件（附件 1、附件 2、附件 3）

5.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如果有，格式自拟）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 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本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

（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

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简单地上漆、磨光和分装；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3）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4）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承诺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如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要求提供相关内容的，不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5）中标人提供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3（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说明：

1.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技术响应说明书

（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编制技术响应说明书，并封装至谈判响应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对第四章“谈判内容和技术要求”进行响应；

2.提供具体的供货组织安排；

3.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4.人员配备方案；

5.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请完成下列附件：

附件 4.技术规格响应表

附件 5.供货内容一览表

附件 6.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附件 7.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附件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谈判规格	谈判响应规格	偏离说明	备注

注:1.本表须对第四章“谈判内容及技术要求”进行响应。

2.本表只填写谈判响应文件中与谈判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谈判响应文件中技术响应与谈判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5：

供货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	交付地点	交付时间	备注

注：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6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后附人员身份证、注册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的盖章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7：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供应商固定雇员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注：附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六、供应商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注：表格后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七、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谈判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业主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八、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谈判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我公司近三年内在政府采购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业主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九、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谈判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日　　期：

附表：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格式 A：谈判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非谈判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时间：

格式 B：电子版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电子版本

（非谈判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时间：